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政治大學 公告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0229387081

承辦人：黃婉琳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2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政教字第1060038774號

附件：轉系標準表、轉系規則、轉系申請表、附件四傳院不分系轉系作業

主旨：公告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系(組)標準及辦理轉系相關事項。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規則及106學年度行事曆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轉系(組)學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辦理107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間為107年3月20日(星期二)起至3月23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再經原學系審查同意，於規定申請期間持轉系申請書及備齊擬轉入學系書審文件向轉入學系辦公室登記。
- (三) 檢附107學年度學生轉系(組)標準表(如附件一)、本校轉系規則(如附件二)及學生轉系(組)申請表(如附件三)或至教務處網頁「註冊組」點選「轉系事宜」下載。
- (四) 申請轉入或轉出傳播學院各學系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及103年11月26日政教校字第1030032399號公告傳播學院一大大二不分系申請轉系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如附件四)辦理。

二、申請資格：

- (一)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及99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推薦甄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離島外加名額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學士班陸生申請轉系，限於該學系(組)於學生轉入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錄取名額者。惟本校辦理轉系時程早於每學年度公告招

收陸生系所時間，先行調查學生預計申請轉系之學系，彙整後提報教育部核定同意下，方能依校訂轉系申辦時間提出申請。經調查本學年度無陸生預計申請轉系。

(四) 其它相關規定及各學系轉系(組)標準，請參照107學年度學生轉系(組)標準表。

三、各學系如需辦理轉系考試，應另行公告考試有關事項；凡申請轉系(組)學生應密切注意擬轉入學系公告之轉系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按時前往應試。

四、各學系請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前擲送學生轉系(組)申請表連同錄取轉系名冊至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五、各學系錄取暨初核轉系之學生名單，統一由教務處覆核並簽請校長核定，至遲於當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前公告(除企管系需參考106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另行於成績到齊後再予補行公告)。轉系學生名單一經確定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撤銷。

六、轉系經核准公告後，如辦理當學期休學者，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

七、外交學系、財政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英國語文學系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較其它學系為高，如轉入以上學系，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與否需經轉入學系檢覆確認。

校長 周 行 一